



職工會管理通訊

引言

各位職工會朋友大家好，在新的一年，在此祝大家會務興隆！

每個已登記的職工會，必須按《職工會條例》制定一份有足夠規定的規則（又稱「會章」或「章程」）。會章為職工會的組織法則，所有會員及理事會成員均受其約束，工會日常的管理運作亦須按會章的規定進行，可想而知一份完善的會章對職工會是何等重要。因此，職工會應定期檢討會章，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職工會能持續暢順地運作。今期「職工會管理通訊」會探討一下修訂會章的法例要求、程序及注意事項等，希望能令大家對此項重要會務加深認識。

修訂會章

為什麼要修訂會章？

職工會會章內的某些條文，可能會因環境變遷或會務發展而變得不合時宜甚至難以執行，尤其是一些訂立已久的會章。因此，理事會應定期檢討會章，並按需要更改、修訂、增補或刪除條文，或重新制訂新會章，以便能配合會務發展及更有效維持職工會的運作及管理。

修訂會章須注意的事項

- 修訂會章可能會影響會員的權益與責任，所以必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交由會員表決。
- 會章的修訂內容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 必須包括《職工會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所有事項。
 - ✓ 不會抵觸《職工會條例》或會章內的其他條文；而且不會互相矛盾、不明確或令人費解。
- 職工會必須於通過修改會章後的 30 日內，以訂明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登記。所有修訂的會章，必須於登記後才可生效及實施。
- 如職工會曾對會章作出多次修訂，應將多份修訂本重新編輯為一份完整的文本；亦應將修訂的原因、理據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以便日後參閱。



登記局提提你

提交周年申報表

《職工會條例》第 36 條第(2)款規定，每個已登記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必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訂明表格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報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的會員數目及職員資料。仍未提交 2013 年度申報表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請盡快填妥有關表格並送達本局。本局已於 2013 年 12 月底把上述表格寄給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如仍未收到，請盡快與本局聯絡，以便安排補發。

建議流程 修訂會章的

1

理事會草擬修訂

2

為確保對會章所作的修訂符合《職工會條例》及會章的有關規定，和了解修改會章的流程，職工會可在召開會員大會前最少一個月，向職工會登記局作出徵詢

3

呈交周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供會員表決

4

於表決通過後30日內填妥訂明表格，連同所需文件遞交職工會登記局

5

獲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後正式生效

修訂會章的常見問題

問：職工會申請登記修訂會章時，需一併遞交由7名有表決權會員加簽的會員大會通知書及議程、會議紀錄等，這些文件可否由理事會成員簽署？

答：有關文件需由7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如理事會成員是有表決權會員，則可以簽署有關文件。

問：為甚麼職工會申請登記修訂會章時，需要申報「截至會議時有表決權會員總數」？

答：「截至會議時有表決權會員總數」是指，截至會員大會舉行當天，有表決權會員的總人數（即從會員人數中扣除所有無表決權會員）。由於不少職工會的法定人數是以有表決權會員總數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申報此項資料是為了讓職工會登記局核實該次會議是否已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個案透視

某職工會的會章訂明，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一年。該職工會檢討後，建議把理事會理事的任期修改為兩年，並於2013年5月的周年會員大會獲會員投票通過。該職工會隨即在同一次大會上，進行理事會的改選，訂明其任期為兩年（2013至2015年）。然而，《職工會條例》第18(6)條規定：

「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新規則，以及對其已登記職工會規則所作的更改、修訂或增補，在根據本條登記前，不得生效」。故此，該職工會根據未經登記的修訂條文進行改選，並不符合上述規定。

上述的個案十分常見，是因誤解引致。正確的做法是：(1) 職工會在修訂條文獲會員大會通過後，於30日內向職工會登記局申請登記，並待新條文獲登記後，才於下一次會員大會按新條文選出理事會；或 (2) 若職工會急需盡早實施有關的修訂，可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的條文，並提交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待新條文獲登記後，職工會才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並按新條文選出理事會。